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01.3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5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9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内将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计划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15,001.35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14、2019-064、2019-035、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6)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2、2022-120、2022-011、2022-012、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8、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追偿,其对外支付担保的追偿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达、秦东辉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担保人与公司一起平均分担升达集团不能向公司清偿的部分。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2022年,公司向杨陈案的担保人之一上海升达林产业公司资产管理人申报(以下简称“管理人”)普通债权17,220,477.29元,经裁定,公司本次可获得清偿的金额约为9,918,787.23元。2023年1月1日,管理人告知公司,已将本次应分配给公司的款项支付至成都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公司积极应诉,尽全力减少因原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两宗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2022-038、案号2021川民终1353、1313号)。2022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1川民终1353、1313号案件再审受理的通知,案号为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为2023)川民申578号、(2023)川民申67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其他担保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8月19日、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1-065、2021-06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能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达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2023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环保授信3亿元、2亿元。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因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强制执行扣划中弘达公司银行账户存款30,400.99万元、20,269.31万元。此案中涉及存单质押担保未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此提起诉讼。2021年,公司收到(2020)川101民初2685号、(2020)川104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决厦门国际银行返还公司155,452,955.41元、101,346,550.7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损失。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7月,四川高院作出(2021)川民终1313号、1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2021)川民终1313、1353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1.撤销(2021)川民终1313、1353号、(2020)川101民初2688、2686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支持新蜀源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公司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2)厦门国际银行向中弘达公司返还人民币906,910.82元和202,683,100.7元;(3)厦门国际银行向中弘达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4)升达集团、江昌政就前述(2、3)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款项退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申请人承担。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2023)川民申578号、57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高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民申578号、1、(2023)川民申57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8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受理部门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受理部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国债逆回购的金额:15,000万元
●本次收回国债逆回购收益:28,900万元
一、本次到期收回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已到期回笼,公司已收回该类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品种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1	GC007	3,000	2022.12.27	5.3%	2023.01.03	3,06
2	GC014	5,000	2022.12.27	3.8%	2023.01.10	7.29
3	GC028	7,000	2022.12.27	2.91%	2023.01.30	18.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15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2,000	2,000	34.09	0
2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27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2,000	2,000	54.64	0
3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31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7,000	7,000	147.75	0
4	东方汇理基金有限公司龙富金利裕惠157期(30天)收益凭证	3,000	3,000	8.01	0
5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71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3,000	3,000	22.68	0
6	四川银行“聚财”-“腾石”971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1,000	0	0	1,000
7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77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3,000	3,000	3.05	0
8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77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5,000	5,000	7.29	0
9	招商银行“聚财”-“腾石”977期保本型定期理财	7,000	7,000	18.66	0
合计		33,000	32,000	286.07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12个月年化理财收益率/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西街博融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1,597,97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5%,6.46%的表决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1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9人,代表公司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珊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资料
1.参与会议董事和监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1%,应当在每次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7,02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格3.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295,613.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4月26日)至首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679,033股,公司股票9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6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上限;
(2)不得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回购股份的价格,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不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回购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西街博融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1,597,97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5%,6.46%的表决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1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9人,代表公司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珊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资料
1.参与会议董事和监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西街博融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1,597,97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5%,6.46%的表决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1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9人,代表公司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珊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资料
1.参与会议董事和监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西街博融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1,597,97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5%,6.46%的表决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1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9人,代表公司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珊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资料
1.参与会议董事和监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持有公司3,38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国投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国投高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 5%以下股东 3,380,574 3.76% 3.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原因及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六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七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九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零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一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二十)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二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一百二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